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3 財調 0028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本案自 103 年 2 月 27 日提出調查報告後，經過近 4 年持續追蹤本案 335 件案件中，已辦結 286 件，徵起稅額新臺幣 138 億 3,143 萬餘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因本院調查本案，財政部已積極改善假扣押之效能，獲選為行政院 103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標竿學習案例，訂定「實施假扣押裁量基準及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建置「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執行之作業程序」，並編製假扣押成功案例發函各單位，並舉辦教育訓練，訓練重點為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執行之裁量基準、管制作業、法律要件、管轄法院、執行法院、案件移送、撤銷要件等注意事項，使同仁瞭解假扣押作業流程，且輔導及督促各單位積極配合實施假扣押以保全執行，期能提前於各稅審查階段即時啟動保全機制，確保租稅債權，實現租稅公平正義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財政部訂定「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」及各局自行訂定「加強清理欠稅作業計畫」、「執行憑證管理及清查作業要點」，對「軍公教人員身分欠稅人執行憑證案件待徵起清冊」加強管控之辦理績效。 以往稅捐繳款書開單後，動輒數年送達不到，甚至最長可達 8 年未能送達之問題，財政部亦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，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訂頒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繳款書送達管制作業原則」，該部送達管制作業原則發布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，大額欠稅 11,008 件，96% 案件於 4 個月內完成送達，10 日內送達案件更達 86%。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在 99 至 101 年度間未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，致保全成效不佳，爰為能即時確保稅收，該局於辦理欠稅清理各項管制作業稽核建議，稅捐保全假扣押作業具有重大突破之可行性，遂訂定「實施假扣押裁量基準及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建置「實施假扣押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.04.10 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以保全執行之作業程序」，期能提前於各稅審查階段即時啟動保全機制，確保租稅債權，實現租稅公平正義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訂定假扣押裁量基準及作業注意事項等具體規範後，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聲請假扣押 7 件，經法院裁定准許假扣押計有某早餐連鎖店(3 件)、婚紗攝影公司、酒業公司、自然人等 6 件，成功保全稅捐達 3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。</p>	